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856號

原告 林湘芸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因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貳萬柒仟貳佰肆拾柒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肆
佰玖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
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
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
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
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
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
台抗字第4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其主張
債務人許江月嬌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（保單
號碼Z000000000，下稱系爭保單）係由其繳納保費，系爭保
單之價值準備金應為其所有，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
執助字第25956號強制執行事件對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強
制執行程序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
程序所得之利益數額即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數額，經核定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7,24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9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日3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文友